

附件3

索 引

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部门

序号	部门	页码	序号	部门	页码
一	外事	3	十二	卫生健康	13
二	教育	3	十三	国防动员	14
三	公安	7	十四	法院	14
四	民政	10	十五	党校	14
五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10	十六	知识产权	14
六	自然资源（国土）	10	十七	市场监管	16
七	城市管理	11	十八	药品监管	18
八	交通运输	12	十九	专用通信	19
九	工业和信息化	12	二十	仲裁部门	19
十	水务	13	二十一	相关部门	19
十一	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	13			

考试考务费涉及部门

序号	部门	页码	序号	部门	页码
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、职称等考试考务费			十二	文旅	26
一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20	十三	知识产权	26
二	住房和城乡建设	22	十四	相关部门	26
三	农业农村（海洋渔业）	24	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		
四	卫生健康	24		相关部门	26
五	财政	24		消防	26
六	交通运输	25		交通运输	27
七	工业和信息化	25		应急管理	27
八	教育	25		体育	27
九	公安	25	教育考试考务费		
十	司法	25		教育	28
十一	广播电影电视	26			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
